

甘洛县农业农村局 甘洛县财政局 文件
甘洛县商务经济合作和外事局

甘农函〔2020〕9号

关于转发《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的通知》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四川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商务厅《关于印发（四

川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 (试行) 的通知》(川农函〔2019〕991号) 转发给你们, 请认真做好宣传工作, 积极推进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机户到县农业农村局农机管理站办理农机报废更新补贴, 促进我县农机更新、换代、升级, 提高我县农机化水平, 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监督管理

各乡镇务必做好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宣传工作, 鼓励符合条件的农机户积极参加, 加强监督管理, 确保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二、严格操作程序

需要申请农机报废更新补贴的机主必须严格按照(川农函〔2019〕991号)四川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中第七条规定的程序。交售旧机、旧机拆解销毁、注销登记、申请更新补贴的程序办理。

附件: 关于转发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的通知(凉农函〔2020〕8号)



甘洛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7日印
